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60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顺景”高速客船 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顺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申请书》收悉。“顺景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8〕182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所属的“顺景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484、净吨位168、载客量355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98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6月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,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, 省边防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海事局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佛山海事局, 广州海关,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26日印发
